

#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修订)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 二、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技术开发及技术应用项目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七条** 社会公益项目主要指公路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

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第八条**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重点考察，其自主创新技术程度，应是国内领先以上；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亿元以上；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实际使用一年以上未发生质量问题）。

**第九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公路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条** 下列成果不属于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范围：

1. 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2. 正在研究且未在本行业应用的成果；
3.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
4. 已申报中国公路学会、北京市等其他科技奖励的成果。

**第十一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1. 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 三、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北京公路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其职责是：

1. 负责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2. 向常务理事会议报告评审结果；
3.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为完善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10 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组织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复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4 或 6 人。

**第十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报奖材料的受理、符合性审查，筹备专业评审等。

**第十六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信用管理，学会秘书处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建立信用档案。

#### 四、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推荐（申报）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九条** 推荐（申报）的项目须提交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或相关第三方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结论。推荐（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有效。

**第二十条** 同一技术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但经评审确定为缓评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

推荐（申报）。

## 五、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研发方案；
2. 在设计、研发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二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设计、研发、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工程项目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二等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

## 六、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四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的三月一日起开始推荐（申报）；具体安排以当年文件通知为准。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1. 北京公路学会会员单位；
2.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推荐（申报）单位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在推荐（申报）书上

签署意见。对推荐(申报)等级,应实事求是,根据项目水平申报合适等级。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报奖材料须报送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2.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须单独装订成册。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需申报单位盖章。

**第二十六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合格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七、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初评。二等奖以上项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专业评审组评委实名表决通过,三等奖项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专业评审组评委实名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依据初评意见和评审标准,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复评。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评项目参与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第三十条** 推荐(申报)奖项的项目主要完成人要在专业评审会上介绍该项

目的概况、主要技术成果和创新点，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复评。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的评审委员，须超过委员会人数三分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特等奖项目应经全部到会委员实名投票表决，须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可有效。

**第三十二条** 对特等奖的评审，要充分考虑其规模、技术创新程度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等。

## 八、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项目，须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五天的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规定日期内向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不予奖励。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有异议的项目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裁决，获奖项目方可获得批准、授奖或撤销；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第三十八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复查并审核，报常务理事会议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 九、授 奖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对公示结果进行审定、批准，以北京公路学会的名义颁发奖状和证书。

## 十、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公路学会发布的《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学发字[2012]30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10日